**电子信息工程学院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报名申请工作要点说明**

**一、确认资格和注意事项**

1. 请查看各专业的必修课学分绩点排名，排名在各专业前30%的同学，除没有基本资格的同学外，**全部**需填写附件中《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统计及创新实践能力加分申请表》。
2. 请首先查看附件中《河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2021年推免研究生实施方案》，确认自己时候有基本资格（**如是否通过四级、是否有违纪违规记录、是否曾有必修课不及格**）。
3. 各专业推免指标人数见附件中的《河北大学2021年推免研究生资格名额分配表》（注：自动化专业普通班和卓越班都算作同一专业进行统一的推免排序）。

**二、确实是否放弃推免**

1. 学分绩点排名在各专业前30%的、且放弃推免申请的同学，请按照要求填写附件中《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统计及创新实践能力加分申请表》中基本信息和“放弃推免声明”等内容，“放弃推免声明”一栏需写明放弃原因，如“本人希望自己考取研究生”、“四级未达到要求无基本资格”等内容，“放弃推免声明”一栏以下的内容无需再填写，放弃推免不再需要提供下文的各项纸届和电子版材料。

**三、申请推免所需准备材料**

1. 学分绩点排名在各专业前30%的、且计划申请推免的同学，请按照要求填写《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统计及创新实践能力加分申请表》中的相应栏目，注意创新实践能力加分仅填写附件中《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涵盖的项目，《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没有提到的项目、和本专业无关项目、超出日期限制的项目均不予加分（各项材料的有效日期为学生在校期间至2020年8月31日，各类科研项目立项即可加分），请务必标明级别、排序等信息，一个项目一行，无需写明份数。
2. 申请推免的同学请同时填写附件中《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创新加分计算表》，请按照本excel表的填写示例，将本本表中的“加分总表”、“竞赛获奖”、“学术论文”和“承担科研项目”几个sheet都要填写完毕，注意各项信息如四六级成绩、创新加分内容级别等内容务必真实准确，且需要和上文汇总的《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统计及创新实践能力加分申请表》的各项内容相一致。本表仅需提供电子版，注意本表请以“专业”为单位汇总齐后提交。**如英语六级没有通过但是有可同等替代的科技创新成果（详见附件中《河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2021年推免研究生实施方案》第三项第（七）条），请在“若六级未通过是否有替代的科研创新成果”这一栏标明是，并在下栏的“创新实践能力加分申请一览”中对应项标明：“六级替代成果”。**
3. 申请推免的同学，需同时提交外语四、六级成绩单原件和**电子扫描件**，如成绩单遗失或尚未下发，请附外语四、六级官网成绩查询截图的打印材料和截图电子档照片，学院将进行统一复核。如需申请创新能力加分，需提交创新实践能力加分的佐证材料原件（如结项证书、正式发表论文刊物、获奖证书等）和各项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各项佐证如无特殊情况，必须提供原件。科研项目如果已经结项请附结项证书原件，如尚未结项请附相关网站立项通知的截图打印。若某些奖项尚无下发正式证书，请去相关部门开证明加以佐证。电子扫描件需保证文件内容清晰，论文的扫描件需包含刊物封面、刊物信息页、目录、正文和封底，专利扫描件需包含专利封面至封底的各项内容。

**四、材料提交注意事项和日期**

1. 纸届材料整理顺序：《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统计及创新实践能力加分申请表》在最上，后边依次附四、六级成绩单原件、创新实践能力加分佐证原件，佐证原件顺序要和《创新实践能力加分申请表》中填写的顺序一致，以上材料请用夹子或者橡皮筋一人一份固定好，以免遗失。
2. 四六级扫描件、佐证扫描件需要按照标准格式命名，四六级扫描件命名示例：“13通信-张三-四级成绩-423分.jpg”, 佐证扫描件命名规则：“年级专业-姓名-项目类别和等级-项目名称”，如“13通信-张三-全国二等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交叉学科类.jpg”、“13通信-张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基于Google地图的GPS无线手持定位装置.jpg”。扫描格式为jpg或者PDF均可，但需要保证一个加分项一个独立文件。扫描件请以“专业”为单位汇总齐后压缩打包后提交。
3. **请以专业为单位，**将上述材料汇总齐后（**纸届材料包括：《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统计及创新实践能力加分申请表》、四六级原件、各项加分佐证原件，电子档材料包括：以专业为单位汇总的《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创新加分计算表》、以专业为单位汇总打包的加分佐证扫描件**），于**2020年9月20日（周日）下午14:30-15:00**交到C2-215，电子档请拿U盘拷过来。
4. 学院将审核各项材料，进行创新实践能力加分的核算，并最终计算出各位同学的综合素质排名。
5. 各项内容请务必如实填写，如发现作假现象，将直接取消推免资格，并将按照学校有关条例严格处理。